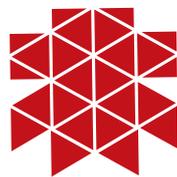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必須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其證券方可獲准恢復買賣。就此目的，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或會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於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亦須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規定，盡可能將任何暫停買賣的時間縮減至最短；
- (b) 始終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有關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責任；

- (c) 公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發展情況的季度更新資料，包括下列各項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當中載有就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計劃項下各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履行恢復買賣指引，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18個月期限屆滿前恢復買賣；
 - 實施其復牌計劃及符合復牌指引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以及如有延遲，有關延遲的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其首份季度更新資料，並繼續通過自該日期起每三個月刊發進一步公告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進展情況，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發出通知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溫文華先生。